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753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汇总表	1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清偿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7536 号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5638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3843 号广东榕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广东榕泰编制的“2020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汇总表”（以下简称“情况汇总表”），该情况汇总表已由广东榕泰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情况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情况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基于大华审字[2021]005638 号审计报告、大华

核字[2021]003843 号专项说明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汇总表中载明的偿还信息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该情况汇总表中载明的偿还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广东榕泰编制的“2020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汇总表”中载明的偿还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对分发的限制

我们提醒情况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专项说明与大华核字[2021]003843 号广东榕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一起阅读。

附件：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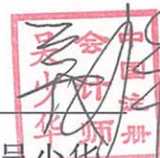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纯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少华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时间	占用形成原因	2020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日期	已偿还金额	2021年4月29日占用资金余额	备注	
揭阳市中粤农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度	资金拆借		32,188.32		20,538.32	11,650.00	现金	2021.4.28、2021.4.29	4,500.00	7,150.00		
揭阳市永佳农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度	资金拆借		45,326.82		42,111.98	3,214.84	现金	2021.4.29	4,013.42	-798.58		
揭阳市和通塑胶有限公司	2020年度	资金拆借		60,359.12		52,797.69	7,561.43	现金	2021.4.26、2021.4.29	21,099.90	-13,538.47	各关联方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宝生签订抵债协议	
揭阳市利明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度	资金拆借		34,831.50		22,829.00	12,002.50	现金	2021.4.29	2,500.00	9,502.50		
揭阳市宝泰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度	资金拆借		46,495.98		31,485.97	15,517.31	现金	2021.4.25、2021.4.28	1,692.00	13,825.31		
揭阳市联德塑胶有限公司	2020年度	资金拆借		23,178.08		14,178.07	9,000.02	现金	2021.4.29	2,500.00	6,500.02		
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	股权转让款	52,828.47		388.25		53,216.72	终止股权转让，已实际收取的股权转让款抵偿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1.4.29	75,857.49	-22,640.77	第八屆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暨部分解决资金占用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①拟终止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原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抵偿关联方占款，拟终止该股权转让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广东榕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生先生需回避表决，该议案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②广东榕泰公司已收取的22,640.77万元股权转让款用以抵偿关联方占款，拟终止该股权转让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广东榕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生先生需回避表决，该议案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③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提高信息披露水平，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	
合计	—	—	52,828.47	242,369.82	905.54	183,941.02	112,162.81			112,162.81	0.00		
1、本期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原因以资金拆借形式向揭阳市中粤农投资有限公司、揭阳市永佳农投资有限公司、揭阳市利明化工有限公司、揭阳市宝泰化工有限公司、揭阳市联德塑胶有限公司拆出款项及利息，上述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董事会拟定采取的追偿措施： (1)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暨部分解决资金占用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①拟终止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原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抵偿关联方占款，拟终止该股权转让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广东榕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生先生需回避表决，该议案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②广东榕泰公司已收取的22,640.77万元股权转让款用以抵偿关联方占款，拟终止该股权转让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广东榕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生先生需回避表决，该议案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③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提高信息披露水平，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													
(2) 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及信息披露水平，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3) 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加强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追偿措施			不适用										
注：(1) 揭阳市中粤农投资有限公司：该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4月29日向本公司申请银行揭阳市分行630001230900001063账户转入11,795,000.00元、农商银行揭阳市分行80020000000013127990账户转入3,205,000.00元、民生银行揭阳市分行693471893账户转入30,000,000.00元，共计45,000.00元用以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各关联方抵账后，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已还清；													
(2) 揭阳市永佳农投资有限公司：该司于2021年4月29日向本公司申请银行揭阳市分行630001230900001063账户转入10,999,000.00元、农行揭阳市分行营业部44-130701040003101账户转入10,000,000.00元、招行南昌分行昌北支行755903481610808账户转入150,000,000.00元、民生揭阳市分行693471893账户转入40,000,000.00元，共计210,999,000.00元用以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各关联方抵账后，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已还清；													
(3) 揭阳市和通塑胶有限公司：该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4月29日向本公司申请银行揭阳市分行630001230900001063账户转入25,000,000.00元，用以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各关联方抵账后，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已还清；													
(4) 揭阳市利明化工有限公司：该司于2021年4月29日向本公司申请银行揭阳市分行201900211902453304账户转入25,000,000.00元用以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各关联方抵账后，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已还清；													
(5) 揭阳市宝泰化工有限公司：该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4月29日向本公司申请银行揭阳市分行630001230900001063账户转入4,900,000.00元、民生揭阳市分行693471893账户转入4,000,000.00元、揭阳市和通塑胶有限公司630001230900001063账户转入4,000,000.00元，共计12,900,000.00元用以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各关联方抵账后，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已还清；													
(6) 揭阳市联德塑胶有限公司：该司于2021年4月29日向本公司申请银行揭阳市分行201900211902453304账户转入25,000,000.00元用以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各关联方抵账后，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已还清；													
(7) 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暨部分解决资金占用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内为：①拟终止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原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抵偿关联方占款，拟终止该股权转让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广东榕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宝生先生需回避表决，该议案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②广东榕泰公司已收取的22,640.77万元股权转让款用以抵偿关联方占款，若该议案最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通过各关联方抵账后，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已还清。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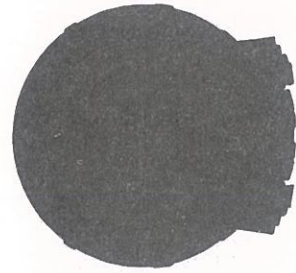
2021年02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姜纯友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5-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722198605212414
Identity card No.	



姓名：姜纯友

证书编号: 110001570366

格，

20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90008-05**-order

2017-03-31



2011年3月1日

11000157036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 年 五 月 十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益出版社
A green titl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CPAS 事務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 agrees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s 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調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務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102
N
41
M
P/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CPAs

特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1月10日



姓名: 吴少华
Full name: 吴少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4-21
Date of birth: 1971-4-21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430710421611
Identity card No.: 132430710421611

证书编号: 11000161007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07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9-30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2017-03-31
this renewal.

2010 年 3 月 1 日

2011 年 3 月 1 日

姓名: 吴少华
证书编号: 11000161007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2011-05-11
this renewal.

记
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按照《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进行。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合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